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1〕0186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中医傣医医院：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1〕114号）文件要求及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集中救治医院腾空及改造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支出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601-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单位根据防控任务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严格资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7月16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6日印发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集中救治医院腾空及改造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肖柏成 13324973385	
主管部门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中医傣医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保证定点治疗医院新冠肺炎治疗工作正常运行,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急需对定点收治医院进行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疑似和确诊病人救治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信息做到“日报告、零报告”率		100%
			资金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金额		3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定点收治医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更好为患者服务,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疫情有效处置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疫情及时处置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